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

文 号：民航规〔2023〕44号

编 号：AP-39-AA-2023-01R2

下发日期：2023年12月6日

适航指令的颁发和管理程序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目的	- 1 -
1.2 依据	- 1 -
1.3 废止	- 1 -
1.4 相关文件	- 1 -
1.5 适用范围	- 1 -
2 定义	- 1 -
2.1 适航指令	- 1 -
2.2 强制持续适航信息	- 2 -
2.3 紧急适航指令	- 2 -
2.4 特殊适航指令	- 2 -
2.5 等效替代	- 2 -
2.6 局方	- 2 -
3 授权与职责	- 2 -
3.1 授权	- 2 -
3.2 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	- 3 -
3.3 地区管理局	- 3 -
3.4 民航局所属事业单位	- 3 -
4 适航指令的颁发管理	- 3 -
4.1 我国为设计国或改装设计国的适航指令编制	- 3 -
4.1.1 对设计批准持有人的要求	- 3 -

4.1.2 适航指令编制的启动	4
4.1.3 适航指令的编制、审核和颁发	4
4.2 我国为非设计国或非改装设计国的适航指令编制	4
4.2.1 国籍登记与持续监控	5
4.2.2 适航指令编制的启动	5
4.2.3 适航指令的编制、审核和颁发	6
4.3 国产航空器外国籍登记情况统计	6
4.4 适航指令的公布和发送	7
4.4.1 一般要求	7
4.4.2 与其他国家适航当局的沟通	8
5 适航指令的执行	8
6 适航指令的延长、豁免和等效替代	9
6.1 适航指令的延长	9
6.2 适航指令的豁免	10
6.3 适航指令的等效替代	10
7 附则	10
附件 1 适航指令内容与编号	11
附件 2 适航指令模板	13
附件 3 适航指令征求意见通知	15
附件 4 适航指令征求意见通知回执	16
附件 5 航空器出口国籍登记情况统计表	17
附件 6 适航指令接收联系通知单	18

附件 7 适航指令延长、豁免申请单..... - 19 -

附件 8 适航指令等效替代申请单..... - 20 -

附件 9 适航指令的延期、豁免、等效替代批复表..... - 21 -

1 总则

1.1 目的

为保障民用航空活动安全,确保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持续适航性,规范适航指令的颁发与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程序。

1.2 依据

本程序依据《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和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8《航空器适航性》制定。

1.3 废止

本程序自生效之日起,《适航指令的颁发和管理程序》(AP-39-01R1)废止。

1.4 相关文件

本程序的相关文件包括:

- (1)《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
- (2)《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
- (3)《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持续适航事件报告和处理程序》

如无特殊说明,本程序中引用的上述文件均指其现行有效版本。

1.5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登记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计、制造的民用航空器;安装或拟装于民用航空器上的发动机、螺旋桨及零部件;以及其使用、设计和制造单位,适航指令的颁发管理单位。

2 定义

2.1 适航指令

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和地区管理局颁发的强制性检查要求、纠正措

施或使用限制。每一份适航指令都是 CCAR-39 的一部分，具有与 CCAR-39 同等的效力。适航指令涉及的民用航空器，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未达到该适航指令要求，相关民用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2.2 强制持续适航信息

对民用航空产品的持续适航和安全运行所必需的所有普遍使用的信息称为强制持续适航信息 (Mandatory Continuing Airworthiness Information)，包括对改装、换件或检查民用航空器的强制要求以及对使用限制和程序的修改，还包括以适航指令形式发布的信息。

2.3 紧急适航指令

具有紧急性质且立即生效的适航指令。

2.4 特殊适航指令

带有敏感技术内容，涉及航空安保的适航指令。

2.5 等效替代

等效替代是指未在适航指令中包含、但经局方批准后可用于纠正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中存在的不安全状态的一种方法，即可以提供与适航指令具有同等安全水平的其他等效方法，其中也包括适航指令中运行相关的等效方法。

2.6 局方

本程序中局方指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民航局将相应工作委托给民航局所属事业单位执行的，本程序“局方”的相应规定也适用于民航局所属事业单位。

3 授权与职责

3.1 授权

中国民用航空局局长授权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颁发适航指令。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负责人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地

区管理局批准颁发指定型号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适航指令。

3.2 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

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开展适航指令颁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颁发除地区管理局颁发适航指令以外的适航指令，并负责批准相应适航指令的延期、豁免和等效替代。

3.3 地区管理局

地区管理局负责颁发由其负责设计批准证后管理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适航指令，并负责批准相应适航指令的延期、豁免和等效替代。

3.4 民航局所属事业单位

根据民航局的委托，民航局所属事业单位负责接收和分发国外适航当局发来的强制持续适航信息；负责适航指令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协助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颁发由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负责的适航指令；协助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对相应适航指令的延期、豁免和等效替代申请进行批复。

4 适航指令的颁发管理

4.1 我国为设计国或改装设计国的适航指令编制

我国为设计国或改装设计国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适航指令编制主要来源于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持续适航事件评估，参见《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持续适航事件报告和处理程序》。

4.1.1 对设计批准持有人的要求

一旦有迹象表明其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因为制造或设计缺陷处于不安全状态时，设计批准持有人应调查缺陷原因，并向局方报告其调查结果和正在采取或建议采取的用于纠正该缺陷的措施。如果需要采取纠正措施，设计批准持有人应当向局方提交颁发相应适航指令

所需的资料。

4.1.2 适航指令编制的启动

当评估认为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存在不安全状态，并且这种状态很可能存在于或发生于相同型号设计的其他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之中时，包括未按批准型号进行生产的，将启动适航指令的编制工作（内容和编号见附件 1，模板见附件 2）。

当针对批准的设计更改编制适航指令时，作为改装设计国，如有必要，局方应尽早就相关信息向民用航空器设计国进行技术咨询或征询。

4.1.3 适航指令的编制、审核和颁发

在适航指令编制过程中，编制适航指令的部门应在适航审定运行管理系统（AMOS）就适航指令的必要性、检查要求、纠正措施或使用限制以及完成期限等征求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时间至少为10个工作日，紧急适航指令可以不征求公众意见），并根据对反馈意见的处理结果对适航指令草案进行修改、补充或决定是否继续颁发适航指令。在完成以下工作后，由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或地区管理局通过AMOS系统完成适航指令的批准颁发。

- （1）发布《适航指令征求意见通知》（附件3）征求公众意见；
- （2）评估《适航指令征求意见通知回执》（附件4）中的意见；
- （3）每份适航指令应完成内容审核。

4.2 我国为非设计国或非改装设计国的适航指令编制

我国为非设计国或非改装设计国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适航指令编制主要来源于对设计国或改装设计国相应适航指令的评估，和对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不安全状态的评估（可结合厂家服务通告的评估）。

4.2.1 国籍登记与持续监控

当非我国设计的民用航空器在我国首次国籍登记并按照规定要求颁发适航证时，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应通知设计国，告知其该航空器已经在我国国籍登记。局方将建立制度监测和获取来自设计国和改装设计国的强制持续适航信息。

4.2.2 适航指令编制的启动

(1) 来源于设计国或改装设计国适航指令的情况

民航局所属事业单位接收设计国或改装设计国颁发的适航指令后，对涉及机型在中国国籍登记情况进行查询，如国内已有该型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经评估适用时，启动适航指令编制，且该适航指令的内容应满足设计国或改装设计国颁发的适航指令要求。

某些国外局方针对某些情况的强制持续适航信息，是以适航指令以外的文件形式颁布，本程序也包括此类强制持续适航信息。如果民用航空器设计国在发动机或螺旋桨设计国发送强制持续适航信息之外，随后发送更多相关的强制持续适航信息，在信息不一致的情况下，应优先考虑民用航空器设计国提供的强制持续适航信息。

(2) 来源于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的不安全情况评估的情况

当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存在不安全的状态，并且这种状态很可能存在于或发生于相同型号设计的其他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之中时，其设计国或改装设计国未颁发相应适航指令，或需要在设计国或改装设计国的适航指令基础上附加要求时，经评估认为需要颁发适航指令时，也可能启动适航指令编制工作。如有必要，局方应当尽早就相关信息向设计国和改装设计国进行技术咨询或征询。

一旦确认需要发布适航指令，局方应确保将我国作为登记国对该航空器产生的适航指令或其他强制持续适航信息发送给适当的设计

国和改装设计国。

4.2.3 适航指令的编制、审核和颁发

针对来源于设计国或改装设计国适航指令的情况,经评估适用时,启动适航指令编制,由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或地区管理局通过AMOS系统完成适航指令的批准颁发。

针对设计国没有相应的适航指令或需要在其适航指令基础上附加要求的情况,局方应在编制过程中就适航指令的必要性、检查要求、纠正措施或使用限制以及完成期限等征求公众的意见(征求公众意见时间至少为10个工作日,紧急适航指令可以不征求公众意见),并根据对反馈意见的处理结果对适航指令草案进行修改、补充或决定是否继续颁发适航指令。在完成以下工作后,由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或地区管理局通过AMOS系统完成适航指令的批准颁发。

- (1) 发布《适航指令征求意见通知》(附件3)征求公众意见;
- (2) 评估《适航指令征求意见通知回执》(附件4)中的意见;
- (3) 每份适航指令应完成内容审核。

4.3 国产航空器外国籍登记情况统计

国产航空器出口国外之后,其设计批准持有人和生产批准持有人应建立渠道统计航空器在外国籍登记的情况,包括产品型号、出厂序号、国籍登记国家/地区、运行状态等信息,并相应维护航空器出口国籍登记情况统计表(见附件5)。统计表信息如有变化时,其设计批准持有人和生产批准持有人应在信息更新后次月月底前,将更新后的统计表报送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

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应将收集的来自于国外适航当局的国产航空器国外登记信息以及来自于其设计批准持有人和生产批准持有人报送的航空器出口国籍登记信息进行统计,并在AMOS系统中予

以记录和存档。

4.4 适航指令的公布和发送

4.4.1 一般要求

所有适航指令在AMOS系统公布，供执行人和有关单位查询。通过邮件自动发送功能，AMOS系统向定制适航指令接收服务的执行人和相关单位发送适航指令。执行人一般包括该适航指令所涉及航空器的所有人或承租人（即国籍登记航空器的占有人），有关国内民用航空产品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单位。

对于紧急适航指令，除AMOS系统公布和发送电子邮件外，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地区管理局或所属事业单位还可通过传真等形式将紧急适航指令通知至执行人和相关单位。对于特殊适航指令的分发，应确保不传送敏感的航空安保信息，在网上公布时仅公布适航指令编号和修正案号，其他内容略，以书面形式发送相关执行人；同时按照国际民航组织附件17《航空安保》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的规定，以安全的方式将敏感的航空安保信息传送给相关国家适航当局主管部门，具体传送方式可参考国际民航组织《适航性手册》（Doc 9760）。

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定制适航指令接收服务的执行人和相关单位的信息。执行人应按照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的要求，填写《适航指令接收联系通知单》（见附件6）。执行人和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

- （1）民航局和地区管理局有关部门；
- （2）该适航指令所涉及航空器的所有人或承租人（即国籍登记航空器的占有人）；
- （3）有关国内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单位；

(4) 根据双边适航协议的有关国家适航当局；

(5) 已通知有我国设计制造的民用航空器在其国家国籍登记的国家适航当局；

(6) 其它提出接收适航指令需求的国家适航当局。

4.4.2 与其他国家适航当局的沟通

(1) 针对适航指令的发送，当我国是改装设计国，但不是该民用航空产品设计国且适航指令针对改装内容颁发时，应通知该民用航空产品设计国；当我国不是民用航空产品设计国或改装设计国时，应通知航空产品设计国和改装设计国（如适航指令针对改装设计内容颁发）；当我国是发动机或螺旋桨设计国，但不是民用航空器设计国时，应通知所安装民用航空器设计国，同时按要求发给其他国家适航当局；当我国是民用航空器改装设计国且适航指令针对改装内容颁发时，应通知改装实施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适航当局。

(2) 当我国是航空器设计国，如果认为发动机或螺旋桨的设计国发布的强制持续适航信息已能完全处理该持续适航问题，则无需向已经获得这一资料的国家适航当局再次发送该资料。

(3) 如果需要与其他国家适航当局保持服役航空器的持续适航联系，可参考国际民航组织第 95 号通告《服役航空器的持续适航》以及国际民航组织一体化安全趋势分析和报告系统的线上适航信息网。

5 适航指令的执行

适航指令的执行人对其航空器及时、完整、准确贯彻适航指令承担法律责任。所有执行人必须设置专门机构、人员和设备，负责接收适航指令，并在其国籍登记机型、适航指令接收部门和联系方式等变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适航指令接收联系通知单》（附件 6）

通知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以保证适航指令的接收。适航指令的所有执行人均应安排专门人员及时上网查询 AMOS 系统公布的适航指令。

适航指令所涉及的所有执行人在接收涉及其航空器的适航指令后应组织专门人员评估适航指令，并保证适用的适航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执行。如果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适航指令与国外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内容或要求不一致时，以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适航指令为准。

对收到紧急适航指令，所涉及的民用航空器若需调机回基地执行该适航指令，应在办理相关的手续后调机。

6 适航指令的延长、豁免和等效替代

对地区管理局颁发的适航指令提出的延期、豁免或等效替代申请，管理局负责评估申请并进行批复。对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颁发的适航指令提出的延期、豁免或等效替代申请，民航局所属事业单位协助适航审定管理部门评估申请和批复。

适航指令必须按照规定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若因未按时执行或完成适航指令而发生影响飞行安全的事件，责任由适航指令所涉及的执行人承担。当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执行或完成某一适航指令时，执行人可向该适航指令颁发单位提交延期申请；当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执行某一适航指令或适航指令的某一部分时，执行人可向该适航指令的颁发单位提交豁免或部分豁免的申请；适航指令的执行人若需要采取其他等效的方法执行适航指令，可向该适航指令的颁发单位提交等效替代申请。

6.1 适航指令的延长

当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执行或完成某一适航指令时，执行人应

在适航指令规定的最后期限前 30 天（对适航指令期限超过 30 天的）或适航指令生效后 5 天内（对适航指令期限不足 30 天的），向适航指令颁发单位提交《适航指令延长、豁免申请单》（附件 7），适航指令颁发单位应以书面形式（附件 9）批复执行人。

6.2 适航指令的豁免

当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执行某一适航指令或适航指令的某一部分时，执行人应在适航指令生效后 5 天内（对适航指令期限不足 30 天的），或 30 天内（对适航指令期限超过 30 天的）向该适航指令的颁发单位提交豁免或部分豁免的申请，并填写《适航指令延长、豁免申请单》（附件 7），该适航指令颁发单位应以书面形式（附件 9）批复执行人。

6.3 适航指令的等效替代

适航指令的执行人若采取其他等效的方法执行适航指令，必须在适航指令规定的最后期限前 30 天（对适航指令期限超过 30 天的）或适航指令生效后 5 天内（对适航指令期限不足 30 天的），向该适航指令的颁发单位提交《适航指令等效替代申请单》（附件 8），该适航指令颁发单位应以书面形式（附件 9）批复执行人。

如遇其他特殊情况无法满足时限要求的，适航指令的执行人应提前向局方联系。

7 附则

7.1 本程序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生效。

7.2 本程序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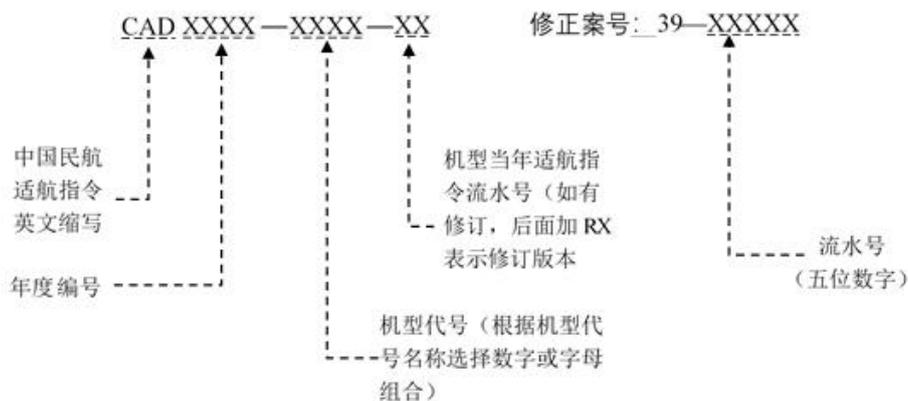
附件 1 适航指令内容与编号

1. 内容

适航指令一般不包括施工程序和要求，这些内容在适航指令的参考文件中。适航指令具体模板见附件 2。适航指令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标题；
- (2) 适用范围(涉及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型号、序号)；
- (3) 参考文件(文件类别、颁发单位、编号、颁发日期)；
- (4) 原因、措施和规定；
- (5) 生效日期；
- (6) 颁发日期；
- (7) 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2. 编号规则



例如: CAD2020-MA60-01, 修正案号: 39-10162。代表该适航指令为 2020 年颁发的新舟 60 飞机第 1 份适航指令, 属 CCAR-39 第 10162 号修正案。

当某一适航指令涉及多型民用航空器时, 则型号代号写作 MULT (英文词“多型”的缩写), 在此情况下, 机型适航指令序号是指多机型适航指令序号。

当新发布的适航指令是对已颁发的适航指令进行修订时，新的适航指令的编号为被修订适航指令的编号加 **RX**（**X** 为流水号）。

民航局所属事业单位负责对适航指令编号的设置和分配进行统一管理。

附件 2 适航指令模板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修正案号:

一. 标题

二. 适用范围

三. 参考文件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为紧急适航指令。]

五. 生效日期

六. 颁发日期

七.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表-39-101-2023

注: 若该适航指令是紧急适航指令, 在第四节中做相关标识。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This directive is issued under “Airworthiness Directives of Civil Aircraft” (CCAR-39) of China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s, its contents involve with flight safety and it is mandatory action. Related aircraft will no longer be airworthy, if it is not compl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D.

No.:

Amendment No. :

1. Title
2. Applicability
3. Reference
4. Reason, Action, and Prescription
5. Effective Date
6. Issued Date
7. Contact Person: Name
 Tel

FORM-39-101-2023

附件 3 适航指令征求意见通知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征求意见通知

NOTICE OF PROPOSED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编号:

-
- 一. 标题
 - 二. 适用范围
 - 三. 征求意见期限
 - 四. 参考文件
 - 五. 原因、措施和规定
 - 六. 意见反馈要求
 - 七.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 4 适航指令征求意见通知回执

适航指令征求意见通知回执

适航指令征求意见通知编号	
适航指令征求意见通知标题	
意见表述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地址和邮编	
联系电话和邮件	

表-39-103-2023

附件 5 航空器出口国籍登记情况统计表

航空器出口国籍登记情况统计表

厂家:

填表时间:

序号 NO.	产品型号 Type	出厂序号 Serial Number	国籍登记国家/地区 Country/region	国籍登记时间 Registration time	运行状态 status

表-39-104-2023

附件 6 适航指令接收联系通知单

适航指令接收联系通知单

填表单位名称					
联系通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机型(设计、生产机型)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适航指令接收联系方式变更					
联系方式信息					
适航指令接收部门					
部门负责人		职务		电话	
适航指令接收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子邮件			电话	
	单位地址			邮编	
指定适航指令接收传真机号码					
本单位注册机型信息					
现有注册机型 (设计、生产机型)					
注册机型增加信息					
注册机型注销信息					
申请人签字 及单位盖章					
承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注：1. 申请人应为工程技术部门负责人，申请单位盖章栏需盖公司法人章。

2. 机型栏目中的机型应按照适航证上的型号（使用人），或型号审查批准的型号（设计、制造人）填写，空格不够可加附页。

3. 该通知单发至邮箱：cad@caac.gov.cn 或传真：021-80168089。

表-39-105-2023

附件 7 适航指令延长、豁免申请单

适航指令延长、豁免申请单

适航指令编号		适航指令标题	
适用范围		规定完成日期（期限）	
申请延长或豁免的理由：	拟采取的措施：		拟延长的期限：
申请单位及地址			申请人签字及 单位盖章
申请报告编号		申请日期	承办人及电话

注：申请人应为工程技术部门负责人，申请单位盖章栏需盖公司法人章；栏目空格不够可加附页。

表-39-106-2023

附件9 适航指令的延期、豁免、等效替代批复表

适航指令的延期、豁免、等效替代批复表

批复编号： [1]
批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input type="checkbox"/> 等效替代 [2]
涉及适航指令编号： [3]
申请单位： [4]
批复内容： [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
批复单位（及盖章）： [7]
批复日期： [8]

表-39-108-2023

填表说明:

[1] 填写批复编号, 编号规则为: L-20XX-XXXX, L 为此类批复表代号, 20XX 为年份, XXXX 为流水号, 延期、豁免和等效替代统一编辑流水号;

[2] 根据适用性, 选择“延期”、“豁免”、“等效替代”之一;

[3] 填写涉及的适航指令编号;

[4] 填写延期、豁免或等效替代的申请单位;

[5] 填写具体批复内容, 简述申请人申请内容, 并写明经过评估对其的批复结论;

[6] 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7] 填写批复单位并加盖公章, 批复单位为“中国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或“中国民航 XX 地区管理局”;

[8] 填写批复日期。

程序制修历史记录

序号	程序名	文件编号及发布时间
1	适航指令的颁发和管理	AP-39-01 (1990年7月1日)
2	适航指令的颁发和管理程序	AP-39-01R1 (2006年3月8日)